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29號

上　訴　人　張良銘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劉英標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10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

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事實概要：

上訴人於民國107年7月29日1時12分許，駕駛車主登記為上訴人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000000000000000縣○○村鄉○○路○段○○號前之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因「拒絕酒測，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經警以彰化縣警察局第I3A19467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上訴人即系爭車輛車主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案移被上訴人。嗣上訴人陳述意見，被上訴人轉請舉發機關查證後，仍認上訴人「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違規事實明確，於107年11月2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I3A19467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復依同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記載駕駛執照吊銷後，自吊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104號判決駁回（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仍不服，提起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

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四、上訴意旨略以：

㈠107年7月29日凌晨1時許，上訴人路過大村鄉村上派出所前時，該地北上車道有車禍發生。系爭車輛係南下汽車，在該路口有警員指揮南下車輛快速通過，上訴人即依指示南行，於行進時印象並無該「停車受檢」及「前有酒測勤務」告示牌。且卷查原審在108年2月1日曾發函要求舉發警員說明下列事項：「……請查明於原告行經警方此次酒測勤務處所『前』是否即已擺放上開告示牌。若有相關影像或照片，請一併提供（例如在當日1時12分之前，攔查其他酒駕車輛所拍攝擺放告示牌的影像或照片）」。對於此點，因舉發機關108年2月15日復函並未具體答覆，原審法官即在該函批示：「本院發函的第一點並未說明，請補提」。但舉發機關108年3月6日之函復仍以：「…在攔查CH－6699號自小客車前（影片時間01：13：17）已有攔查其他車輛（影片時間01：11：12）顯示在攔查CH－6699號自小客車前告示牌早已擺設，非原告所稱是在該車輛經過後才擺設」，但：

⑴「停車受檢」及「前有酒測勤務」告示牌依現場照片所示應係擺放○○村鄉○○路○段與中正西路往南路口，距離路檢點○○村鄉○○路○段○○號相距數百公尺，此就照片所示該2告示牌係擺放在反光塑料圓錐筒之前，也就是開始堵塞內線道之處，應可得知。

⑵依該照片顯示拍照時間為2018/07/29，01：21：16，而上訴人車輛通過該中山路二段與中正西路往南路口之時間為2018/07/29，01：11：00，依此二張照片比對，可見得告示牌係在上訴人通過該路口之後10分16秒才設置。

㈡舉發機關函所附同日1時13分17秒照片之第3幅，系爭車輛未

通過警員時，警員之指揮棒係下垂放在左腿邊，而第1幅照片（1時13分11秒）警員舉起指揮棒時，系爭車輛並未出現，攔檢點密錄器拍攝角度係從南向北拍攝，系爭車輛係由北向南，在畫面上可以看到箱型車在警員北方，以上訴人視角看警員是被箱型車擋住，到1時13分17秒，警員才突然西移平舉指揮棒，同一秒的照片又顯示指揮棒放在大腿邊，夜間行車路燈、霓虹燈、車尾燈讓人目不暇給，這種一揮即止的指揮，上2訴人無從反應。而路西2位警員站立位置明顯又全無遮攔吸引上訴人注意亦全無動作，上訴人如何能注意在箱型車之後的員警或其蜻蜓點水式的動作？

㈢在該路口既有照片出現，原審勘驗時亦見有撤除該「停車受檢」告示牌之鏡頭，顯見該處必有密錄器或攝像頭存在，自應請求調取該錄像查明上訴人通○○村鄉○○路○段與中正西路路口時究竟有無停車受檢告示牌，及有無警員在場指揮車輛快速通過，甚且該告示牌（如果有的話）有無被遮擋，方昭折服。

㈣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作業內容三，執行階段亦要求過濾、攔停車輛應符合比例原則，有疑似酒後駕車者，始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其餘車輛應指揮迅速通過，上訴人滴酒不沾，自信當天絕無疑似酒後駕車之現象，警員在全無疑似酒後駕車之情形下，欲攔停上訴人車輛，其措施亦有違此項規定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應予撤銷。

五、經查，原判決業已論斷：「經本院勘驗警員前揭密錄器檔案，勘驗結果發現站在內側車道警車前面的1名警員（下稱警員甲）於1時13分12秒發現系爭車輛往攔檢點駛來後，開始對著系爭車輛將閃光指揮棒高舉過頭後上下揮動，一直持續揮動至1時13分16秒，示意系爭車輛受檢，其中於1時13分14秒，有聽

到警員吹哨子，於1時13分17秒，系爭車輛已行駛至站立於內側車道2名警員之正前方，此時其中1名警員即警員甲將閃光指揮棒對著系爭車輛駕駛座平舉，現場有警員大吼一聲，系爭車輛並未減速或煞停，而繼續行駛離開現場（見本院卷第95頁勘驗筆錄第二、三點之記載）」、「本件警員甲對著系爭車輛揮動閃光指揮棒時，其伸手揮動位置就在系爭車輛駕駛座前方，原告為系爭車輛駕駛人，衡情自無看不到視線前方警員甲揮動閃光指揮棒，反而去注意較遠處站在路面邊線之外其他警員有無動作之理。原告於言詞辯論時供稱：我看不到拿指揮棒那個警察，我只看到右手邊的那二個警察，但他們並沒有動作云云，亦無足採。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有未依指示停車受檢之違規行為，已堪認定。」、「該告示牌拍攝時間雖為107年7月29日1時21分16秒，已在系爭車輛通過攔檢處所之後所翻拍，但『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求警方在稽查部署時『稽查地點前方應設置告示牌及警示設施（如警示燈、交通錐），告知駕駛人警察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而警方於系爭車輛通過攔檢處所前，已在該處部署設置完成攔檢點（見本院卷第95頁勘驗筆錄第一點之記載），並於同日1時11分2秒有攔停一白色車輛之情形，已如前述。○○村鄉○○路○○道，車流量大，且現今一般車輛不乏使用行車紀錄器者，若警方未依前揭作業程序之要求設立告示牌，民眾可輕易以行車紀錄器錄影證明，因認警方應無刻意違反其應遵守之作業程序，於執行取締酒駕勤務前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反而於事後才設置告示牌拍攝存證之理，本件警方於攔檢處所有依規定設置前揭告示牌，應可認定。」、「……汽車駕駛人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經執勤警員指示停車受檢時即應配合停車

受檢，不得以任何理由逃避，否則即屬違反上開規定，應受裁罰甚明。因此縱認原告未喝酒之主張屬實，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等語明確（參本院卷第18至24頁）。是原判決業就上訴人之違規行為樣態、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情形，已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事。上訴人雖復主張警員執行勤務違反「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之規定云云，惟查原審勘驗警員密錄器畫面之結果（參原審卷第95頁），顯然系爭車輛經過攔檢點時並未減速或煞停，則警員懷疑上訴人係因酒後駕車而逃避酒測，應屬合於一般經驗法則，且酒測攔檢勤務本具有隨機性，不應倒果為因，只因上訴人自信自身無酒後駕車之現象，即空言指摘警員執行酒測勤務違反該作業程序，其上開主張顯無可採。

六、經核本件上訴理由，上訴人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復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